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80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宇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董書岳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19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742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5402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被告上訴範圍及上訴要旨：

一、上訴範圍：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第二審法院，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，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於民國115年6月26日繫屬本院，上訴人即被告林宇鳳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被告於上訴理由狀明示僅對原判決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則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部分未據被告提起上訴。因此，本院就本案上訴部分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，不及於其他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與告訴人梁000（下稱告訴人）原為好友，被告因家中

經濟狀況，以及養父母疾病需要籌措醫療費用，才藉協助告訴人之機會，持告訴人交付之相關證件，盜用告訴人名義向00公司借款，被告有思考會再填補該款項，無意奪取告訴人財產，客觀上足堪憫恕。

㈡被告有取得告訴人授權處理開店事務，僅是偽造告訴人之簽名，因一時失慮逾越告訴人授權範圍，犯罪手段尚屬輕微；本案發生後，被告已於114年11月6日與00貸款公司簽署和解筆錄承擔本案債務，被告已經相當填補告訴人之損害；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多次表達對自己行為之懊悔，被告雖目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正式和解，然已透過承擔告訴人債務方式，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。原判決固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之刑而量處被告2年有期徒刑，但由於被告年紀、學經歷等狀況，被告根本無法承受2年之長時間徒刑，被告家中亦有長輩需要被告扶養，並考量被告本案已經透過和解方式承擔告訴人之債務，實際上對於告訴人而言有適當填補損害，目前積極尋覓工作機會和四處籌錢，希望能履行和解方案，讓00公司不向告訴人追索貸款，被告確實有盡力以自己方式來填補法益侵害，請求給被告履行調解內容，並撤銷原判決，依法再減輕被告之刑期等語。

貳、本院的判斷：

一、按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，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，以為判斷。又刑法第201條第1項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罪之法定刑為「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乃係因有價證券之廣大流通性，如有偽造，勢將對以信用為基礎之金融交易秩序造成不可預估之嚴重損害，然同為偽造有價證券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盡同，或有專以偽造大量之有價證券販售圖利，或有僅

止於作為清償債務之擔保或清償債務之用，其偽造有價證券行為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，法律科處此類犯罪，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「3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不可謂不重。於此情形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、平等原則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03號、97年度台上字第431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案被告因需款孔急，假冒告訴人名義，以告訴人車輛為質押向00公司辦理貸款，復於本票上發票人欄上署名、用印並於空白授權書上署名、用印作為借款擔保，雖未予顧慮可能危及票據信用與交易安全，然其所為與大量偽造有價證券販售圖利紊亂金融秩序之犯罪者有別，所生之危害相對較輕微，從其犯案情節觀之，惡性尚非重大難赦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所為本案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情節，及對於金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，與刑法第201條該罪所預定處罰之犯罪情狀實屬情輕法重，縱科以該罪法定最低刑度之刑猶嫌過重，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，認被告就本案犯罪情狀顯可憫恕，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，酌減其刑。

二、上訴有無理由之說明：

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適用上開規定，對被告予以科刑，且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騙取告訴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等物後，即冒用告訴人名義，以告訴人之車輛質押、簽署借貸文件、開立空白授權本票擔保借款之方式向00公司申請貸款，並因而詐得所借款項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，不僅侵害告訴人之票據信用，復損害於00公司貸款審核之正確性，並損害私文書之憑信性，更破壞票據交易安全，足見其法治觀念甚為薄弱，所為應予非難，犯後坦承犯行並與00公司成立調解，此有原審調解筆錄附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193至195頁)，然迄未履行，復未取得告訴人之諒

解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原審卷第232頁、第23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。本院綜合全案情節，認本案被告詐騙之金額，對告訴人造成損失程度，影響社會治安深遠，事後已與00公司成立調解同意分期賠償損害，惟至今逾期未履行等情，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，並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所量處之刑尚稱允當，並無量刑失當或過重的情形。被告提起上訴，未提出其他有利之量刑因子，其請求再從輕量刑等語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參、被告於第二審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。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他無正當理由，於本院115年8月19日審判期日不到庭，自得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亞霓移送併辦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鏗普

法　官　黃齡玉

法　官　何志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洪郁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